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2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朝洲
　　黃文成
兼　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宗
被　上訴人　黃文杰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37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訴外人即上訴人黃朝洲配偶黃沈艷珠於民國108年5月3日死亡，上訴人黃文成、黃文宗及被上訴人為其子。兩造協議由被上訴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下稱勞保局)請領喪葬補助新臺幣(下同)13萬7,400元，惟黃文成亦具有向勞保局請領喪葬補助之資格，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之3第2項規定，被上訴人應平均分與6萬8,700元。又被上訴人依國民年金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，向勞保局請領黃沈艷珠之國民年金喪葬給付8萬9,337元，惟上訴人亦有支付黃沈艷珠之喪葬費用，故應與上訴人平均分享而得請求各給付2萬2,334元。

㈡另親友自108年5月4日起，陸續餽贈黃沈艷珠之奠儀予黃朝洲11萬6,000元、黃文成1萬2,400元、黃文宗1萬3,800元及被上訴人3,200元，共計14萬5,400元。詎被上訴人取走全數奠儀，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各自受贈之奠儀。

㈢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求為擇一命被上訴人返還黃朝洲13萬8,334元、黃文成10萬3,434元、黃文宗3

萬6,134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(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)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黃朝洲13萬8,334元、黃文成10萬3,434元、黃文宗3萬6,134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規定請領勞工親屬死亡喪葬津貼，此與同條例第63之3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之遺屬給付並不相同，故無逕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3之3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分與半數喪葬補助予黃文成之理。且國民年金之喪葬給付應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，被上訴人自行支出黃沈艷珠喪葬費用，乃唯一具有領取資格之人。奠儀為喪家親友贈與喪家之費用，其贈與之對象為全體遺族而非某特定家屬，該金錢屬於全體遺族公同共有。又兩造就黃沈艷珠之奠儀14萬5,400元、勞工保險喪葬津貼13萬7,400元、國民年金喪葬給付8萬9,337元，共計37萬2,137元(下稱系爭款項)，協議用於支付黃沈艷珠所有喪葬費用共計39萬6,910元，不足部分甚由被上訴人自行吸收，故未受有利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黃沈艷珠為黃朝洲之妻，黃文成、黃文宗、被上訴人之母，而於108年5月3日死亡。被上訴人以黃沈艷珠死亡為由申請國民年金喪葬給付，經勞保局依國民年金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，核發喪葬給付8萬9,337元；被上訴人再以相同事由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，經勞保局核發喪葬補助13萬7,400元；因黃沈艷珠喪禮家屬奠儀收受共14萬5,400元，均交由被上訴人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)，首堪認定為真正。

㈡依證人即黃朝洲之弟黃朝桂證稱：黃沈艷珠的喪葬費用由黃文成、黃文杰、被上訴人兄弟三人共同支付，因為有勞保年金、勞保喪葬津貼補助及奠儀收入，所以用上開款項支付喪

葬費用，不足的部分，就除以三等語相符(見原審卷第223至224頁)，核與上訴人主張兩造協議由被上訴人請領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給付，該款項加上奠儀以支付喪葬費用，不足部分由黃文成、黃文宗、被上訴人兄弟三人平分等詞相符(見本院卷第112頁)。復參以被上訴人亦辯稱：由我先行代墊支付喪葬費用，後經兩造協議以申請之國民年金喪葬給付、勞保喪葬補助及奠儀共用於支付黃沈豔珠之喪葬費用等語(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)，足認兩造成立「以申請之國民年金喪葬給付、勞保喪葬補助及奠儀共同支付喪葬費用，不足部分由黃文成、黃文宗、被上訴人兄弟三人平均分擔」之協議(下稱系爭協議)。

㈢因黃沈艷珠死亡支出之喪葬費用共39萬6,910元，其中包含購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A3A0000000、A3A0000000兩個塔位(下稱系爭塔位) 之費用24萬元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14頁)，可見被上訴人已依系爭協議將系爭款項用於黃沈豔珠之喪葬費用，並非受上訴人委任處理委任事務，尚無應交付所收取之金錢予上訴人之義務。又其依照系爭協議受領系爭款項，用以支付喪葬費用，難謂無法律上原因。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應返還黃朝洲13萬8,334元、黃文成10萬3,434元、黃文宗3萬6,134元，並無可採。

㈣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購買系爭塔位花費24萬元，其中黃沈艷珠之骨灰僅使用一個塔位，被上訴人卻將兩造共同出資之塔位登記為自己單獨所有，可見其就系爭款項屬於不當得利等語。然查：

1.系爭塔位係為黃沈艷珠之喪葬事宜購入，而依系爭協議以系爭款項支付，亦僅生系爭塔位權利歸屬是否應由兩造共享之問題，核與被上訴人是否無法律上原因受領系爭款項，或依委任契約收取、使用系爭款項無關，上訴人不得以被上訴人事後主張系爭塔位為自己單獨所有，反論系爭款項非依系爭協議支出。

2.細譯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880號判決，實因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為請求，然其等非系爭塔位所有權人，不得行使該物上請求權，而駁回上訴人之訴(見該判決書理由欄三、㈡)。並未認定上訴人得否據系爭協議之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塔位應有部分，故上訴人亦不得以上開判決結果，反而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款項予上訴人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黃朝洲13萬8,334元、黃文成10萬3,434元、黃文宗3萬6,134元之本息，為無理由，尚難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果並無二致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陳　馥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